

九原区财政局关于公示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
(第二批) 预算的通知

根据《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包财农〔2026〕24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九原区相关部门单位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736 万元，用于开发式帮扶任务（1200 万元）、绩效评价奖励资金（500 万元）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（36 万元），现公示如下：

九原区 2026 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情况
公示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文时间	指标文号	指标摘要	指标金额	资金来源	拨付单位	拨付金额
2026.4.17	包财农〔2026〕243 号	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	1736	自治区	九原区农牧局	22.36（帮扶）
					九原区麻池镇人民政府	1677.64（帮扶、绩效评价奖励）
					九原区民委	36（少数民族发展）

注：
公示单位：九原区财政局
通讯地址：九原区沙河街 37 号财税大楼（202 号房间）
经济发展股联系电话：0472-7148275 联系人：包杰
经济发展股邮箱地址：jyqcznc@126.com
九原区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：0472-7165645
九原区乡村振兴局举报电话：0472-6939804
公示期限：长期